

近日,“临沂55岁农妇辱骂法官被罚10万元”一事引发关注。事发后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临沂经开区法院”)启动核查工作。经审查,该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,应依法予以纠正,目前,法院已撤销对当事人杨宝花的罚款决定,退还10万元罚款及利息,并依法依规启动责任追究程序。(摘编自央视新闻、《中国新闻周刊》)

事发 被罚款10万元,拘留15日

涉案当事人杨宝花是王永来之妻。2023年,王永来与同村村民孙运省发生纠纷,被后者手持羊角锤打伤。经鉴定,王永来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5年5月19日,孙运省被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执行逮捕。2025年6月3日,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孙运省拘役3个月,赔偿王永来各项损失共计25390.69元。

杨宝花认为法院对孙运省的判罚过轻,于是在6月的一天上午,来到临沂经开区法院执行大厅找到承办法官于某某理论。

“辱骂”法官被罚10万元,已撤销

杨宝花承认自己当时“因情绪激动,所以嗓门大,扰乱了治安”,也说了一句“谁这么判决,谁就没有良心”,但她否认自己当天“侮辱、谩骂”了法官。杨宝花称,她在执行大厅表达不满后,被数名法警带走。当天,临沂经开区法院对杨宝花作出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。

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均显示:本院在审理被告人孙运省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中,杨宝花对工作人员进行侮辱、谩骂,态度十分恶劣,其行为已严重妨碍人民法院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。最终,临沂经开区法院决定,对杨宝花罚款10万元,同时对其拘留15日。

园园 法律适用错误,罚款过高

法院作出对杨宝花罚款和拘留决定的依据,均为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。按规定,在法庭审判过程中,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,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。对不听制止的,可以强行带出法庭;情节严重的,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

的拘留。罚款、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。被处罚人对罚款、拘留的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。

该案代理律师认为,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上述处罚有问题:杨宝花是在判决作出后在执行大厅与法官争执,并非在审判过程中,因此,根本谈不上“违反法庭秩序”。杨宝花在6月19日拘留完成后,于6月23日向临沂中院申请复议。

不过,杨宝花提供的录音显示,8月28日,一名自称临沂中院工作人员的人致电其称,法院在拘留决定书和罚款决定书中都已明确,收到相关决定书后,三日内可以申请复议。“而你的复议申请是6月23日提交的,已经超期”。

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表示,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对杨宝花的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,法律适用错误、罚款过高,且最好不要并用罚款和拘留这两种惩罚措施。此外,杨宝花没有及时行使该权利,超期申请复议,其存在过错。但考虑到法院作出上述决定书存在明显瑕疵,且杨宝花的家人已

缴纳罚款,法院应主动自行纠错。

园园 撤销罚款,依法问责

9月19日,经临沂经开区法院审查认为,在对杨某花处以拘留决定的同时,又对其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系适用法律错误,应依法予以纠正。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撤销对杨某花的罚款决定,退还10万元罚款及利息,并向当事人诚恳道歉。法院表示,下一步还将继续深入调查,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。

网友声音

这起事件带来的思考并未结束。法律明确规定此类罚款上限为1000元,而本案罚金为何高出百倍?且法院如此高效地作出罚款和拘留决定书,是否符合流程?后续的深入调查以及问责是否有上级法院或政法委等部门的介入?这些疑问,期待相关方面给出合理解决。

山东“入室抢婴案”主犯被判死缓

19日上午,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曾某孩、吕某东、王某勇、袁某贵拐卖儿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,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曾某孩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;被告人吕某东、王某勇无期徒刑;被告人袁某贵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并依法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某乙、乔某某(被害人姜某甲的父母)诉讼请求赔偿20万元。

案件回放 2006年10月,被告人曾某孩得知刘某强、苏某娥夫妇欲寻找一男婴抱养,产生盗窃男婴出卖之念,纠集被告人吕

某东、王某勇参与作案。吕某东向被告人袁某贵提出欲盗窃一男婴出卖,袁某贵告知同村村民姜某丙家有新生男婴等情况,并指认了姜某丙家。

同年12月4日1时许,曾某孩、吕某东、王某勇翻墙进入姜某丙家,曾某孩、王某勇采用暴力、威胁手段控制住姜某丙夫妇,吕某东将姜某丙的孙子姜某甲强行抱走。2024年1月,受害人家属找到姜某甲。同月,4名被告人被抓获归案。2025年4月2日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(摘编自中新网)

骑自行车被撞,责任认定引热议

近日,网络上一段交通事故的执法判定引发广泛关注。

在上海东新路一小区的出口处,一名女子骑自行车横穿机动车道,被一辆白色轿车撞倒。交警抵达现场后,在确认女子并无大碍的情况下,认定骑自行车的女子负全责,机动车无责。网友为交警的公正执法点赞的同时,这一判决也引发了热议。

交警表示,机动车驾驶员虽然需要尽到谨慎观察的义务,但根据规定,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,应当下车推行。

上海交警还公布了一起电动自行车违法行驶与机动车相撞的案例。一名外卖员驾驶着电动自行车横穿道路,被机动车撞了出去。交警表示,外卖驾驶员违反交规闯红灯,正好被一辆同方向的机动车遮挡,导致机动车驾驶员避让不及。交警认定,机动车驾驶员无责,电动车驾驶员负全责。

无论是机动车、非机动车,还是行人,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过错方不仅要承担违法的过错责任,有可能还要承担机动车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(摘编自央视新闻)

快乐老人报
www.laoren.com 快乐伴一生



以退为进 天地其实很宽

快乐老人报不光提供完美退休计划
后台有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您的需求
看完报意犹未尽?那就捧着《活过100岁》学习健康知识
或者上枫网找文朋诗友围炉夜话
或者把回忆录拿到快乐人生出版事务所出书
您还可以跟着美时美刻国际旅行社周游列国
在快乐老人生活馆健身,在快乐老人电商“淘宝”
生活可以很精彩。